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学生
宿舍及餐厅等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59

(1 包)

采购人：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5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5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60
三、资格证明材料	62
四、技术部分	65
五、综合部分	66
六、承诺书	68
七、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72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学生宿舍及餐厅等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学生宿舍及餐厅等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59

2、项目名称：河南财政金融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学生宿舍及餐厅等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8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531-1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前期咨询服务	1200000	1200000
2	豫政采 (2)20260531-2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象湖校区学生宿舍及餐厅初步设计	600000	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1包：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投资概算、初步设计及勘探、环评、能评、风评、职业病危害评价、安全评价等至初步设计批复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咨询、设计工作以及为取得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审查批复可能发生的各项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设计等服务；2包：按行业要求、建设要求提供宿舍楼和食堂初步设计、岩土勘察及成果报告。（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服务质量：1包：所有成果均须达到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相关法律、法规、

技术要求，顺利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批复）。2包：成果文件符合现行设计标准及规范要求，协助办理初步设计及后续施工图报批，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并获得批复。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 2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咨信等级甲级（本项③包 2 不要求）。

3.2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项目总负责人须同时具有在本单位（联合体的牵头人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及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须提供在本单位近 6 个月（联合体的牵头人单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项目总负责人不允许退休人员担任）。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前查询到供应商有相

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或出资信息以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3.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5月11日至2026年05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5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磋商文件注意事项：**潜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已办理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并完成信息登记。数字证书及信息登记办理流程可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平台帮助。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注意事项：**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

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供应商）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时参与开标会议，并在平台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远程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按未递交处理。详情可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各包以成交价为基数计取。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的牵头人单位由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以上资质单位担任，并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2）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委派；（3）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22号

联系人：张玥

联系电话：0371-616251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郑东新区普惠路绿地之窗云峰B座1924室

联系人：赵远

联系方式：1321309104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远

联系方式：132130910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22号 联系人：张玥 联系电话：0371-6162516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郑东新区普惠路绿地之窗云峰B座1924室 联系人：赵远 联系方式：13213091045
1.2.3	项目名称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学生宿舍及餐厅等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项目
1.4.1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公告
1.4.2	服务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
1.4.3	服务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4.4	服务质量	详见磋商公告
1.4.5	服务范围	同采购内容
1.4.6	服务要求	同采购需求
1.4.7	服务标准	同服务质量
1.4.8	服务时间	同服务期限
1.4.9	采购需求	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并提供下列材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含联合体所有成员）；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

	<p>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含联合体所有成员）。</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p> <p>1.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年7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含联合体所有成员）。</p> <p>1.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年7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含联合体所有成员）。</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p>
--	--

	<p>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咨信等级甲级。</p> <p>3.2项目总负责人要求:项目总负责人须同时具有在本单位(联合体的牵头人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及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须提供在本单位近6个月(联合体的牵头人单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项目总负责人不允许退休人员担任)。</p> <p>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包含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前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p> <p>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或出资信息以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p> <p>3.5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p>
--	--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接受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 本项目中涉及到的环评、能评、风评、职业病危害评价、安全评价等评价（评估报告）编制及报审允许分包； 分包工作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供应商如拟分包，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拟分包的具体内容、拟分包金额（比例），以及分包承担主体的名称及相应资质证明； 分包承担主体必须具备履行分包内容所必需的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且不得再次分包。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应包含“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2.4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规定。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中须承诺成交后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p>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所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位置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位置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授权委托书中授权代表签字，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p> <p>注：（1）如有联合体响应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其他成员需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提供扫描件，参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p> <p>（2）联合体协议书之外的所有承诺书（函）、声明书（函）等格式要求、实质性响应文件落款处统一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位置都应用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授权委托书中授权代表签字，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p>
3.6.4	响应文件份数	<p>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注：</p> <p>1）响应文件正文建议提供目录和连续的页码</p> <p>2）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项目结束后，成交人纸质响应文件份数须按采购人存档要求提供。）</p>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2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p>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p> <p>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p> <p>a、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p>

		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各包以成交价为基数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代理服务费应当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名称：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宝龙广场支行 账 号：1702 1006 0910 0048 916 注：供应商转账或电汇时须详细注明项目名称，并将开票信息及转账凭证发至 810071585@139.com。
10.2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约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
10.3	重新确定成交人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10.4	其他内容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磋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	------	--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关于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p> <p>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p> <p>大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p> <p>中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p> <p>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20%）</p> <p>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5%）</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H、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5	其他事宜	<p>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p>

		<p>13213091045 通讯地址：郑州郑东新区普惠路绿地之窗云峰B座1924室。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1、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相关内容</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4、供应商报价时应包含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人员工资、保险费、实施、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全部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p> <p>①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执行。</p> <p>②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p> <p>③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p> <p>5、投标报价相关说明：</p> <p>①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执行。</p> <p>②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p> <p>③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p> <p>6、相关费用：代理服务费。</p> <p>7、付款方式：</p> <p>(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采用人民币转账结算方式。</p>
--	--	---

		<p>(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p> <p>①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合同；</p> <p>②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p> <p>(3) 付款方式：项目建议书审批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批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完成后支付合同额的 30%。</p> <p>8、验收由第三方公司或邀请相关专业的专家进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9、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投标即代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中标人应按规定及时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开展工作，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未能签订则按合同中供应商责任 2.7 项追究中标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p>
其他说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解释权	<p>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p> <p>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p>	

不一致（或矛盾）的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采购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代理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货物：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货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是否召开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转包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招标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2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采购邀请中所述的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组成：应包含“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2 磋商报价说明

3.2.1 磋商报价中包含：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人员工资、保险费、实施、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全部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期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3.2.2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最后报价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的，按否决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

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4 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5 本项目磋商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开标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

3.6.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次招标的要求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满足响应文件的基本要求。

5.2.4 资格评审：形式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具实质性响应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要求。

5.2.6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其中：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磋商过程中进行的为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进行综合评分时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

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最终报价）报价，第二轮报价需低于或等于响应文件中的第一轮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的，按废标处理。

5.2.8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排序。

5.2.9 综合评分结束后，按照所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并起草书面评审报告。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人确定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文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

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评审活动中，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0.2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6/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磋商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联合体	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要求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4项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分包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1项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2、供应商应</p>	

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报价，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性评审。

4.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费、实施、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所有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

	<p>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	--

评分标准表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p>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响应报价。</p> <p>(有效供应商：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未被判定无效的供应商)</p> <p>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响应报价×30 分。</p> <p>价格扣除：</p> <p>(1) 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供应商响应报价给予 20%的扣除，供应商服务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p>		30 分

	<p>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p> <p>(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综合部分 (30分)</p>	<p>企业业绩 (12分)</p>	<p>(1) 设计业绩要求: 供应商已完成的类似公共建筑类房屋建筑设计业绩每完成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p> <p>(2) 勘察业绩要求: 供应商已完成的类似公共建筑类房屋建筑勘察业绩得2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勘察合同;</p> <p>(3) 咨询业绩要求: 供应商已完成通过评审的类似公共建筑类房屋建筑咨询(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均可)业绩每完成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咨询合同及报告批复文件,无批复文件不得分。</p> <p>上述业绩要求为2020年1月1日以后取得,以中标通知书或咨询协议签订日期为准。</p>	<p>12分</p>
	<p>人员 (10分)</p>	<p>项目团队组成技术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造价、咨询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应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每有1人具有</p>	<p>10分</p>

		相应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每有 1 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每个专业最多 1 人次得分，最高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企业奖项 (8 分)	1、供应商每提供一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共建筑类业绩荣获省部级（含）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2、供应商拟任的项目总负责人每提供一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共建筑类业绩荣获省部级（含）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附荣誉证书或奖牌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企业荣誉证书与项目总负责人荣誉证书不重复计算，获奖时间以荣誉证书或奖牌落款时间为准。	8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项目理解 (10 分)	对项目整体理解非常全面、详细的得 10 分； 对项目整体理解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对项目整体理解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 缺项不得分。	10 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岗位职责 (5 分)	人员安排非常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进度需要，表述清楚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人员安排合理、满足项目进度需要，表述清楚、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进度需要，表述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5 分
	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关键过	对本项目工作重难点及关键问题的认识与把握，以及提出的解决思路和方案非常详细、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10 分

	<p>程分析及 对策 (10分)</p>	<p>对本项目工作重难点及关键问题的认识与把握，以及提出的解决思路和方案详细、科学、合理的得7分； 对本项目工作重难点及关键问题的认识与把握，以及提出的解决思路和方案一般的得4分； 缺项不得分。</p>	
	<p>保证服务 质量的技术 方案和 措施 (5分)</p>	<p>所提出的保证服务质量措施完全可行及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方案和措施非常明确、表述清楚完整、可操作性强得5分； 所提出的保证服务质量措施科学、可行及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方案和措施比较明确、表述适当、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 所提出的保证服务质量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方案和措施一般、表述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p>	<p>5分</p>
	<p>项目进度 安排及保 障措施 (5分)</p>	<p>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5分； 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得3分； 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一般合理可行得1分； 缺项不得分。</p>	<p>5分</p>
	<p>合理化建 议 (5分)</p>	<p>具有提高项目质量、保证合同履行期限的合理化建议非常明确、表述完整、可操作性强得5分； 具有提高项目质量、保证合同履行期限的合理化建议，建议比较明确、表述适当、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 具有可行的提高项目质量、保证合同履行期限的合</p>	<p>5分</p>

		理化建议，建议一般、表述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 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	--	--	--

注：

1、对于本项目中一如评审价格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项目的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人。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学生宿舍 及餐厅等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供应商（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财政金融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学生宿舍及餐厅等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财政金融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学生宿舍及餐厅等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项目（包名称：河南财政金融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前期咨询服务）。

2. 项目内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7500平方米（以最终批复为准），其中地上面积约21500平方米，地下面积约6000平方米（人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碳中和科学探索中心、碳减排工程技术中心、大数据分析决策支持中心、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四个主功能区和地下车库（人防工程）及室外道路、室外管网、景观绿化等相关配套辅助设施。

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投资概算、初步设计及勘探、环评、能评、风评、职业病危害评价、安全评价等至初步设计批复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咨询、设计工作以及为取得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审查批复可能发生的各项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设计等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二、采购人代表与供应商项目负责人

采购人代表：_____。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_____。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 (2) 招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付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成果资料及文件：

序号	成果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项目建议书	8	下达编制通知 20 日内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8	下达编制通知 20 日内	
3	方案设计	8	下达编制通知 20 日内	
4	投资概算	8	下达编制通知 20 日内	
5	初步设计	8	下达编制通知 20 日内	
6	勘察报告	8	按项目实际需求	
7	环境影响评价（如有）	8	按项目实际需求	
8	节能评估报告/表（如有）	8	按项目实际需求	
9	社会稳定性风险分析/评价（如有）	8	按项目实际需求	
10	职业病危害评价（如有）	8	按项目实际需求	
11	安全评价（如有）	8	按项目实际需求	
			

提交的成果文件形式：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成果资料包含但不限于 CAD+PDF+展板+纸质文本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概算、勘察报告、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报告（表）、社会稳定性风险分析/评价、职业病危害评价、安全评价等成果资料包含但不限于 PDF+纸质文本等。

五、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本价格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调研费、检测费、评审费、差旅费、税费等。

2.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如有联合体，其中牵头人_____（单位名称）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_____元），联合体成员_____（单位名称）合同金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有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其中：

（1）分包供应商 1_____（单位名称）分包工作为_____，企业资质为_____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分包供应商 2_____（单位名称）分包工作为_____，企业资质为_____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本项目费用支付节点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合同价比例	付费额	付费节点
第一次付费	20%		项目建议书审批通过后
第二次付费	20%		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批复后
第三次付费	30%		初步设计批复后
第四次付费	25%		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完成后
第五次付费	5%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资料归档后

节点费用支付前，供应商应先向采购人提供等值合法发票（以采购人财务部门要求为准），采购人财务审计部门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节点费用。

因政策、不可抗力、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已完成节点按比例足额支付费用，正在完成节点按完成工作量双方协商支付合同费用，未执行节点不再支付费用。

不可抗力判定标准：①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特大洪水、罕见暴雪、飓风等（直接影响合同履行）。②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需达到严重影响程度）。③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戒严（需有法律依据且直接影响合同履行）。④重大疫情：如政府依法采取甲类传染病防控措施导致区域封锁、停工停产（直接影响合同履行）。

七、双方责任

1、采购人责任：

1.1 采购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向供应商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咨询）、勘察、评估。采购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付设计（咨询）、

勘察、评估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供应商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咨询）、勘察、评估文件的时间，但需与采购人协商一致。

1.2 采购人变更委托设计（咨询）、勘察、评估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供应商设计（咨询）、勘察、评估文件需返工时，双方可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并支付供应商返工和延长工作时间的费用。

1.3 采购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1.4 设计、咨询、勘察、评估文件提交后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展览权、印刷权、出版权以及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修改、补充、完善等权力，供应商应保证拥有设计（咨询）、勘察、评估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因采用的设计理念、思路、技术等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节点支付供应商服务费用。

2、供应商责任：

2.1 供应商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提出的设计（咨询、勘探、评估）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和咨询、评估文件的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工程勘察、设计（咨询）、评估成果，并对提交的工程勘察、设计（咨询）、评估成果质量负责。对于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职业病危害评价、安全评价等报告（表）的编制及报审供应商可委托（分包）给第三方负责完成。

2.2 供应商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A: 规划设计技术要求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等国家相关法规、规范的有关技术要求；符合地方法规及规定的要求。

②应满足规划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技术指标控制，落实所需配套项目。

③规划设计成果通过报批报建要求。

B: 咨询报告技术要求及标准

①本项目咨询报告文件编制均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符合地方有关工程咨询管理通用法规、标准和惯例。

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编制深度、内容应满足项目报批报建要求，通过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发改委的专家评审，取得项目批复。

③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职业病危害评价、安全评价等报告（表）编制深度应能满足项目需求和报批报建要求，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C: 工程勘察技术要求及标准

①勘探点位、数量，检测试验及指标等工序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满足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需求。

②按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成果负责。

③配合完成后续可能发生的所有有关专业的深化勘察、补充勘察、调整、变更及在工程建设中**全过程**勘察服务。

2.3 供应商对勘察、设计（咨询）、评估文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包含为达到报批报建要求而做的反复修改）。由于供应商的错误造成勘察、设计（咨询）、评估成果达不到深度要求，供应商负责免费修改。

2.4 供应商交付勘察、设计（咨询）、评估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勘察、设计（咨询）、评估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2.5 供应商应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2.6 由于供应商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咨询）、评估文件交付时间，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支付每天不超过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相关方案完成应由采购人先行验收，如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备案，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供应商设计原因导致后续工程不能完成，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解除合同时采购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供应商应予退还，设计内容导致后续工程超过采购任务书中投资额的，供应商应承担超过部分的支付责任。

2.7 合同生效后，供应商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额 20%的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并退还已经支付的合同金额。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工程设计、咨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包段名称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前期咨询服务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7500 平方米（以最终批复为准），其中地上面积约 21500 平方米，地下面积约 6000 平方米（人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碳中和科学探索中心、碳减排工程技术中心、大数据分析决策支持中心、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四个主功能区和地下车库（人防工程）及室外道路、室外管网、景观绿化等相关配套辅助设施。其中：

碳中和科学探索中心：规划建筑面积约 3950 平方米，包含基础理论教学区、碳核算模拟实训区、碳政策仿真与案例讨论室、公共交流与展示区等功能分区。

碳减排工程技术实训中心：规划建筑面积约 5300 平方米，包含重型工艺实训区、新能源系统实训区、通用工程实训区及辅助设施等功能分区。

大数据分析决策支持中心：规划建筑面积约 2500 平方米，包含核心机房、数据分析工作室、沉浸式可视化展厅等功能分区。

产教融合创新平台：规划建筑面积约 4300 平方米，包含企业研发工作室、联合创新工场、会议与洽谈区、成果转化与展示区等功能分区。

多功能学术报告厅：规划建筑面积约 1800 平方米，为服务碳中和行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工艺改进、产品升级进行学术交流使用的空间；学术报告厅应满足约 1000 人同时进行学术交流使用。

辅助办公用房：规划建筑面积约 950 平方米，包括小型仓库、培训室（用于员工培训）、档案室、文印室等。

公共空间：规划建筑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包括各楼层连接处的楼梯、电梯厅（配置至少 3 部客梯、1 部货梯）、走廊及公共卫生间。

配套设备设施：规划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包含变配电室、消防水泵房、中央空调主机房等设备用房。

地下车库及人防工程：规划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合理利用地下开挖深度，加强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车位数应按最大停车数量进行优化，同时设置配套人防地下室，完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配套功能。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需求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拟建功能分区	具体建设内容及功能需求	面积需求 (m ²)	净高要求 (m)	其他非常规需求(用水需求/非常规用电/特殊结构荷载需求/特殊防排烟需求/隔声降噪需求等)	备注
碳中和科学探索中心 (3950 m ²)	基础理论教学区	建设内容：2间可容纳120人的智慧阶梯教室，采用阶梯式布局以保证视野；5间可容纳50人的多媒体标准教室。	1500		墙面需采用吸音材料，保障授课效果。	
	碳核算模拟实训区	建设内容：设计为20间独立或半开放的研讨间，每间可容纳15~20人。内部空间布局灵活，便于团队协作，并预设充足的强电、弱电接口，为未来接入核算软件终端及显示设备预留条件。	1150			
	碳政策仿真与案例讨论室	建设内容：1间大型环形决策模拟室，配备多层环形桌椅和多功能显示屏；另设2间中型案例讨论室。	750			
	公共交流与展示区	建设内容：在大厅及走廊区域，规划开放式交流空间，设置展墙、智能显示屏底座及休闲座椅，用于展示碳中和知识图谱、学术成果及学生作品，促进学术思想的碰撞。	550			
碳减排工	重型工艺	建设内容：满足碳捕集利用与封存 (CCUS)	1650	8	建筑结构需按 500kg/m ² 的活荷	

项目名称	拟建功能分区	具体建设内容及功能需求	面积需求 (m ²)	净高要求 (m)	其他非常规需求(用水需求/非常规用电/特殊结构荷载需求/特殊防排烟需求/隔声降噪需求等)	备注
程技术实训中心 (5300 m ²)	实训区	工艺模拟、废弃物资源化等中试级实训装置的需求，预设大型设备吊装口和运输通道。			载设计	
	新能源系统实训区	建设内容：用于布置风电运维模拟平台、光伏系统集成实训台、氢能燃料电池测试平台等。	1500	5	预设贯穿各楼层的电缆桥架、通风管道和防静电地面。	
	通用工程实训区	建设内容：采用大开间、灵活隔断的设计，可根据教学需求，划分为节能技术、水处理工程等多个模块化实训单元。	1500		地面做耐磨、耐腐蚀处理，墙体预留多种介质（水、电、气）的快速接口。	
	辅助设施	建设内容：配套建设器材存放室、200 平方米的预处理间以及 150 平方米的集中控制室，确保实训过程安全、有序。	650			
大数据分析支持中心 (2500 m ²)	核心机房	建设内容：按照国家 B 级标准建设，承载高性能计算集群和存储设备。	700		承重结构按 1000kg/m ² 设计，安装防静电架空地板、微孔铝天花吊顶，配置精密空调所需的专用制冷管道与排水系统，并建设气体灭火系统。	
	数据分析	建设内容：设计为开放式办公布局，设置约	1150		预设高速光纤网络接口，照明采	

项目名称	拟建功能分区	具体建设内容及功能需求	面积需求 (m ²)	净高要求 (m)	其他非常规需求(用水需求/非常规用电/特殊结构荷载需求/特殊防排烟需求/隔声降噪需求等)	备注
	工作室	120 个工位。			用低眩光设计。	
	沉浸式可视化展厅	建设内容：内部建设一个弧形或 L 形大型 LED 显示屏，层高需满足视觉要求。	650		墙面和吊顶需进行专业声学装修，实现沉浸式体验效果，用于碳排放大数据的可视化呈现与决策模拟推演。	
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4300 m ²)	企业研发工作室	建设内容：设计为 20-25 间可灵活组合的独立办公室/实验室，每间约 45-60 平方米。	1750		采用玻璃隔断增加通透感，内部预留独立的网络和设备接口	
	联合创新工场	建设内容：为一个无固定隔断的大开间，配备移动电源和可重组的实验台，用于师生—企业团队进行跨学科的项目制协作和创新孵化。	1350			
	会议与洽谈区	建设内容：包括 1 间可容纳 50 人的中型会议室和 5 间小型洽谈室。	650		会议室配备多媒体系统，土建时需预埋各类线槽。	
	成果转化与展示区	建设内容：在平台入口处规划 550 平方米的开放展示区，设置展柜、展板和多媒体互动设备，用于展示合作成果、孵化项目及技术专利。	550			

项目名称	拟建功能分区	具体建设内容及功能需求	面积需求 (m ²)	净高要求 (m)	其他非常规需求(用水需求/非常规用电/特殊结构荷载需求/特殊防排烟需求/隔声降噪需求等)	备注
多功能学术报告厅		建设内容: 为服务行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工艺改进、产品升级进行学术交流使用的空间; 学术报告厅应满足约 1000 人同时进行学术交流使用。	1800			
辅助办公用房		建设内容: 小型仓库、培训室(用于员工培训)、档案室、文印室等	950			
配套设备设施		集中设置变配电室、消防水泵房、中央空调主机房等设备用房	1500			
公共空间		包括各楼层连接处的楼梯、电梯厅(配置至少 3 部客梯、1 部货梯)、走廊及公共卫生间, 满足消防疏散和人流畅通要求	1200			
地下车库及人防工程		合理利用地下开挖深度, 加强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 车位数应按最大停车数量进行优化, 同时设置配套人防地下室, 完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配套功能。	6000			
合计			27500			
注: 上述面积、功能配置需求均为估算数, 最终以施工设计为准。						

（三）项目建设投资

项目建设投资 13000 万元，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和项目单位配套资金。

（四）项目定位

碳中和科学探索中心：旨在打造碳中和理论与政策的模拟器，分为理论教学区、碳核算模拟实训区、碳政策仿真与案例讨论区。理论教学区和碳核算模拟实训区聚焦碳循环机理、碳排放源解析、气候变化影响等科学认知，提供碳核算标准与方法学的模拟环境，培养学生掌握企业、产品、区域等多层面的碳盘查与核查技能，成为精准的“碳会计师”。碳政策仿真与案例讨论区通过碳交易、碳税、绿色金融等政策仿真沙盘，让学生在经济模型与政策情景中动态推演，培养其政策分析、市场研判与风险管理能力。中心致力于夯实科学基础，为科研团队提供从事碳中和前沿科学问题与政策创新研究的专用空间，催生高水平理论成果，服务顶层设计。

碳减排工程技术实训中心：定位为关键减排技术的实战演练场，分为重型工艺实训区、新能源系统实训区、通用工程实训区。中心围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可再生能源、节能与循环经济等核心领域，构建高度仿真的工艺系统和工程化实训单元。学生通过操作中试尺度的装置，深入理解技术流程，掌握系统集成与运维技能。目标是打通从理论知识到工程实践的“最后一公里”，培养学生在真实工业环境下的动手能力、问题解决能力和安全素养，锻造能够直接面向产业的卓越工程师。

大数据分析决策支持中心：致力于构建碳中和领域的“智慧大脑”和数字孪生中枢，分为机房、数据分析工作室、沉浸式可视化展厅。中心集成物联网、遥感与 GIS 技术，实现碳排放的动态监测与精准核算。通过大数据挖掘、人工智能和数字孪生技术，对减排路径进行模拟优化与情景预测。其目标是培养学生从海量数据中洞察规律、辅助决策的能力，为政府与企业提供可视化的智慧碳中和解决方案，驱动科学探索与工程技术迈向数字化、智能化新阶段。

产教融合创新平台：作为学校对接产业、连接市场的“桥头堡”和“转化器”，旨在搭建协同创新与价值转化的枢纽站，分为企业研发工作室、联合创新工厂、会议洽谈区、成果转化与展示区。通过吸引企业设立驻校研发中心和工作站，共同开展技术攻关、项目研发与人才培养。平台将行业真实需求、前沿技术和实战案例融入教学与科研，打造“技术孵化-中试验证-市场推广”的一站式服务链条。其核心目标是破除校企壁垒，构建一个开放共享、互利共赢的生态系统，确保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始终与产业发展同

频共振。

（五）采购范围

采购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投资概算、初步设计及勘探、环评、能评、风评、职业病危害评价、安全评价等至初步设计批复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咨询、设计工作以及为取得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审查批复可能发生的各项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设计等服务。

项目建议书：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背景与必要性、建设目标与内容、实施方案、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效益分析、风险与对策等核心章节；确保建议书内容合规、论证充分、数据翔实、可操作性强，能够精准对接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要求，为项目立项审批、资金申请及后续实施提供专业、规范的文本支撑。协助学校根据反馈意见对项目建议书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满足立项审批要求；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解答学校关于项目建议书编制、立项流程等相关疑问。

可行性研究报告：包含但不限于概述、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项目建设方案、项目运营方案、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项目影响效果分析、项目风险管控方案、研究结论及建议。

方案设计：包含但不限于①方案设计说明（含建筑、结构、人防、给排水、消防、空调与通风、照明、强电弱电、节能等）；②总平面图，其中包括主体建筑、室外道路、室外管网及景观绿化以及构筑物的平面布置图；③项目区位图；④竖向设计图；⑤各楼层功能分区图；⑥交通及消防分析图；⑦景观分析图；⑧日照分析图；⑨建筑平立剖图；⑩外立面效果图；⑪技术经济指标；⑫工程投资估价；⑬鸟瞰图等。

注：①设计方案需满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②建筑方案设计标准按国家、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法规、现行设计规范及标准执行，并满足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校园规划及项目用地规划条件等要求。③实训基地主体建筑按照国家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进行设计建造，力争实现节能率75%以上，并采用光伏建筑一体化、雨水回收等低碳技术。

投资概算：概算编制文件应符合有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概算编制内容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各个方面和要素，确保概算的全面性、准确性、灵活性，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编制说明、工程概况、编制依据、使用定额、暂估价情况及其它说明等，概算的费用应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编

制深度应满足项目概算批复的需要。

初步设计：建筑方案深化设计及概算，提交初步设计及成果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满足初步设计审批的需要。

岩土勘察：本项目范围内的岩土工程勘察。勘探点位、数量，检测试验及指标等工序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满足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需求，按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成果负责。配合完成后续可能发生的所有有关专业的深化勘察、补充勘察、调整、变更及在工程建设中全过程勘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如有）：根据国家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相应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协助采购人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上报手续，最终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

节能评估报告/表（如有）：各相关专业的节能技术与评价，项目整体节能情况分析评价；日照、场地风环境、热环境和整体能耗的模拟分析与评价；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条件分析、实施对策与评价；对于不满足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对民用建筑节能性能要求的技术设计、措施情况，受托方提出修改意见，并指导完成修改工作。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河南省、郑州市关于节能评估的相关要求，编写节能评估报告（表），配合业主单位通过节能审查，通过评审取得审查意见。

社会稳定性风险分析/评价（如有）：编制具有相应深度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完成备案等所涉及的全部工作。

职业病危害评价（如有）：编制具有相应深度的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完成备案等所涉及的全部工作。

安全评价（如有，含可研阶段和设计阶段）：编制具有规范要求深度的安全评价报告书（表）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完成备案等所设计的全部工作。

（六）成果要求：

所有成果均须达到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要求，顺利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批复）。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最终批复文本 8 套。

方案设计提交最终设计文本 8 套，所有相关电子文档。

初步设计提交最终文本 8 套以及相关电子文档。

勘察报告、环评、能评、风评、职业病危害评价、安全评价等提交最终文本 8 套以及相关电子文档。

协助办理规划、施工、节能、环保、消防、人防、园林、市政等有关报批手续。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学生宿舍
及餐厅等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 包）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 报价函
-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三) 主要标的信息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证明材料

- (一) 营业执照
- (二) 响应承诺函
- (三)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四、技术部分

五、综合部分

六、承诺书

- (一)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七、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二)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三)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二) 分包协议（如有）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包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3.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豫政采(2)20260531-1
供应商 <small>（若为联合体，需填写 联合体全体成员名称， 并注明牵头人和成员身 份）</small>	
采购内容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学生宿舍及餐厅等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项目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前期咨询服务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建议不少于磋商有效期）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材料

(一) 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 响应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采购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信用查询记录；（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页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人提供的查询截图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并与评标资料一并保存。）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四、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章“综合评审标准”中评分因素自行提供)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综合部分

(供应商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章“综合评审标准”中评分因素自行提供)

附件（1）

项目团队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本项目职务	任职公司
1							
2							
3							
4							
5							
..							
..							

注：表格后附评审办法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承诺书

(一)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 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 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供应商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 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 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磋商有效期内, 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二)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属于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三)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如有需要, 格式可以调整)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招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申请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申请文件, 履行联合体协议规定的工作内容, 承担工作范围内的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的所有承诺和签署的文件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认可。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牵头人) 承担本项目的_____ 工作; _____ (成员) 承担本项目的_____ 工作。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联合体成员 (含牵头人) _____ 为小微企业的, 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为参考格式, 投标人可自行修改。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分包协议 (如有)

格式自拟